



呵护母亲河，招募200名志愿者

将到黄河沿线开展公益活动，“我爱黄河”摄影及征文大赛同时启动

本报济南6月24日讯(记者 刘海鹏) 21日,本报联合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、山东黄河河务局共同发起了“呵护母亲河 人人都是江河卫士”大型公益活动,保护黄河生态环境,保护珍贵的水资源。即日起,活动面向全省征集200名志愿者,到黄河沿线开展公益活动,净化环境劝阻不文明行为。同时启动“我爱黄河随手拍”摄影大赛和“我爱黄河大家谈”征文大赛。

随着气温升高,黄河岸边的游客逐渐增多,游客享受大好时光的同时,不文明现象频出,不仅污染了环境,也弄脏了黄河的脸面,带来了许多安全隐患。

为了更好地保护黄河的生态环境,净化我们的生命之源,本报联合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、山东黄河河务局开展“呵护母亲河 人人都是江河卫士”大型公益活动,反映黄河沿线近年来的变化,曝光一些危害黄河安全、污染生态环境的不良行为。即日起,本报面向黄河经过的菏泽、

济宁、泰安、济南、聊城、德州、淄博、滨州、东营九市征集200名志愿者,近日到黄河景区展开多种形式的宣传和公益活动。本报还将联合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、山东黄河河务局在九市成立“黄河卫士”服务站,形成长期保护黄河环境的公益组织。

“我爱黄河随手拍”摄影大赛和“我爱黄河大家谈”征文大赛同时启动,欢迎读者投稿,为保护黄河建言献策。我们将通过网上投票、专家评审,评出获

奖作品,颁发证书奖金。

志愿者报名可进入齐鲁晚报网,点击“今日推荐”栏目“江河卫士报名”。

“我爱黄河随手拍”摄影大赛参与者,可以下载“齐鲁壹点”客户端,用手机号码注册登录后,进入“情报站”发布图片;也可以发送到邮箱qlwbgw@163.com。

“我爱黄河大家谈”征文大赛参与者,请将稿件发布到邮箱qlwbgw@163.com。

报名及投稿 注意事项

志愿者报名要求:年龄在18周岁以上,身体健康,能参加户外活动,关心热爱黄河,有一定的时间和精力。报名请留下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、联系方式(不公开)。

“我爱黄河随手拍”摄影大赛投稿要求:照片内容健康向上,可以是反映黄河之美的风景和人物照,也可以是能反映与黄河有关的故事组片,还可以是反映破坏黄河环境、污染黄河的不文明和违法行为。照片要注明拍摄时间、地点、人物,并附简要介绍。作者请留下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。

“我爱黄河大家谈”征文大赛要求:文章字数在2000字以内。可以是一段与黄河有关的往事,也可以是对黄河保护的理解、意见或建议,以及对黄河的赞美或是对不文明或违法行为的抨击和谴责。作者请留下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。

母亲河需要市民的共同呵护

山东黄河河务局呼吁市民自觉保护黄河环境

本报济南6月24日讯(记者 蒋龙龙) 本报联合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、山东黄河河务局发起的“呵护母亲河 人人都是江河卫士”大型公益活动启动后,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反响,许多读者打来电话,希望参加活动,共同保护母亲河。

6月21日,本报刊发了“吃好玩爽人走了,垃圾却留下了”的报道,本报多市记者对山东省内的黄河沿线进行了调查。报道发出后,不少市民和网友都对不文明行为给“母亲河”造成的伤害表示很愤慨。网友“细数青山望蓬莱”评论说:“周末到济南黄河段看看吧!烧烤摊就在河边上。”

山东大学学生小刘告诉记者,“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,去黄河岸边游玩应该随手把垃圾带走。”天桥区泺口街道的程先生希望能作为志愿者加入这项活动,参与到保护母亲河的实际行动中。

“这些垃圾虽然体量较小,对山东黄河防洪工作造成的影响不明显,但对黄河的水质会造成一定的影响。”山东黄河河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黄河沿线的自然环境需要沿黄群众的自觉维护,也欢迎广大市民加入到“呵护母亲河 人人做江河卫士”的大型公益活动中来,共同保护母亲河。



在济南百里黄河风景区,工作人员正在清理市民乱扔的垃圾。 本报记者 蒋龙龙 摄

人人都是江河卫士

“人人都是江河卫士”活动由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投入200万元公益资金,联合15个省份的合作媒体共同发起。公众报名成为“江河卫士”,参与活动,即可为本地水资源保护项目募集公益资金。齐鲁晚报作为此次“人人都是江河卫士”活动在山东省的唯一发起媒体,全面负责活动在山东的开展与报道。相关新闻报道和活动请关注齐鲁壹点、齐鲁晚报官方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。本报热线电话96706。

大众传媒大厦

聚非凡 定江山

历下区泺源大街·精装现房·20万抵30万·整层销售

黄金绝版地段, 商务金融地标;
齐鲁传媒高地, 泉城文化聚焦;
一流商务配置, 钜献全球名企。

历山路黄金地段, 大众传媒大厦裙楼商业, 即日起售。



- 精装 5A甲级写字楼
- 1700m²自由组合空间
- 现房 整层订购中
- 办公独立式卫生间
- 10米挑高双大堂
- 11部高速电梯
- 配备员工餐厅
- 配备健身中心

0531 58619302/9623

项目地址: 济南市泺源大街与历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• 营销中心: 大众传媒大厦一层
投资商: 大众报业集团 • 全程营销: 齐鲁不动产 • 整合推广: 齐鲁先锋

本资料仅为要约邀请, 不构成本公司对广告相应内容的承诺, 买卖双方权利义务以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为准。

